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約定書人，養父（母）姓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養子（女）姓名：\_\_\_\_\_，今依民法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合意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為\_\_\_\_\_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養父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養母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養子(女)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